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1)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 白色和黃色 申請表格 的截止時間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附註1)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於創業板網頁以及Hong Kong iMail(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公佈配售之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日期
寄發股票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2至5)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三月七日星期四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附註:

- (1) 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 請之影響」一段。
-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所委派之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
- (3)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被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內。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文附註2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4) 未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誤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內。
- (5)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詳情(包括其結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內。